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劉晏良

相 對 人 吳英男

盈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正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以為釋明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